

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铜税稽检通〔2025〕10号

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中路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622MA6H58RF7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子睿、瞿文栋、张亚忠等人，自2025年4月9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

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
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
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

